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305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1月29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陈翔炜先生、孟宪明先生、杨洋先生、毛志苗先生、胡旭东先生、许年行先生、王忠诚先生、张桂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陈翔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翔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陈翔炜、孟宪明、张桂森(独立董事),其中陈翔炜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许年行(独立董事)、张桂森(独立董事)、陈翔炜,其中许年行为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忠诚(独立董事)、许年行(独立董事)、陈翔炜,其中王忠诚为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张桂森(独立董事)、王忠诚(独立董事)、陈翔炜,其中张桂森为召集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孟宪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骞予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二。

张骞予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0551-62969207

邮箱:zhangqianyu@wantong-tech.net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孟宪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孔梅女士、孙胜先生、张骞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晓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二。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杨敏梅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三。

杨敏梅女士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0551-62969207

邮箱:yangjingmei@wantong-tech.net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刘驹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四。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附件一: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

陈翔炜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TCL金能电池有限公司、广州蓝月亮有限公司,历任北京美中智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圣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和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汇智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孟宪明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华帆集团总经理、董事长、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天路通工程勘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许年行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博士后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耶鲁大学管理学院访问学者、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汉迪移动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主任、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15年8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506314409号证书。

王忠诚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于北京中关村建设集团任法律部经理,后执业于广东江山宏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2006年至今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担任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诺传播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米道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格威特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15年7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370188号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桂森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古典文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锐思艾特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北京易堂悟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21年2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2111827926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孟宪明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华帆集团总经理、董事长、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天路通工程勘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张骞予先生:199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申万宏源证券、中德证券、中国人寿股权投资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孔梅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皖通城市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33,480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孙胜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董事、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39,060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许晓伟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曾任世纪金源集团安徽区域财务总监、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附件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敏梅女士: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8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8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0年第一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附件四: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刘驹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籍查经理、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主任审计师、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1月29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帅红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帅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3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帅红梅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重庆金源时代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宗柳先生、刘中庆先生、胡旻先生、王利婕女士、邓赟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以及管理层经营能力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以回购价格不超过(含)每股48.84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84元/股(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95,00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47,50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如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账户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定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以不超过48.84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且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节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按前述用途使用完毕,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84元/股(该上限以董事会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计算),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8.8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95,00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47,50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7、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回购股份影响分析

1、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8.8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95,004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160,871	44.08%	414,255,875	44.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352,682	55.92%	516,257,678	55.48%
合计	930,513,553	100.00%	930,513,553	100.00%

(2)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8.8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47,503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160,871	44.08%	412,208,374	44.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352,682	55.92%	518,305,179	55.70%
合计	930,513,553	100.00%	930,513,55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870,925.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926,120.03万元(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7%、2.16%。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8.8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95,00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或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者注销及防范侵犯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本报告书约定的用途,未使用的剩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回购的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如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账户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2-04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7.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2年7月2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6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11.23	2023.02.23	2.83%	募集资金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00	2022.11.24	2023.01.13	2.50%	
合计					42,600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公司严格筛选,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要求,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出现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5,600万元和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购买主体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